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主持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
2. 主席在开幕 (第 693 次) 会议上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693)。

B. 选举主席

3.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二年。

C. 通过议程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9.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11. 在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的贡献。
12.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D. 出席情况

5.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
6. 主席在分别于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693 和 696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拉伯比利亚民众国、泰国和也门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航天局、国际宇航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大学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6 号文件。

E. 工作安排

9. 根据开幕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8(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厄瓜多尔）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10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10. 主席在开幕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主席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尽管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困难，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是设法实现了经常性的实际节省。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举行了题为“利用月球资源的最新发展和法律框架”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Leslie Tennen 作了题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月球现状和伴随而来的问题”的专题发言，Armel Kerrest 作了题为“公海和南极洲的资源勘探：月球应当借鉴的教训？”的专题发言，Stephan Hobe 作了题为“国际法协会关于《月球协定》中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第 1/2002 号决议”的专题发言，Rajeev Lochan 作了题为“《月球协定》：今后的道路”的专题发言。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定为[2005年4月4日至15日]。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693-[···]）。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小组委员会欢迎举行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为新任主席，并感谢其前任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其任内作了出色的工作。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哥伦比亚的代表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作了发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693-696）。

17. 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8. 在 3 月 29 日第 694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发言，强调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制定空间法的重要性，以及空间应用对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19. 小组委员会祝贺中国成功地完成了其第一次载人空间航行。它指出，中国是拥有此种能力的第三个国家，也是拥有此种能力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

20. 小组委员会还祝贺美国和欧洲航天局最近成功地进行了火星探测。

21. 小组委员会就最近在巴西的阿尔坎塔拉发射 VLS-1 号卫星运载火箭之前发生的事故向巴西表示了同情和支持。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破坏了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

23. 有代表认为，外层空间可用于防御目的，但防御系统的建立必须有助于支持战略稳定和削减军备。该代表团认为应就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缔结国际协定。

24.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原因在于避免了辩论不必要的政治问题。（美国）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一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为期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的职权范围工作。

26.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面临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还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属于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Add.1/Rev.1）。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目前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27 个国家已签署；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5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国家已签署；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0 个缔约国，另有 5 个国家已签署。

(f)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希腊于 2003 年批准《登记公约》。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各成员国提交的介绍其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30. 有代表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该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接受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在 2004 年加入成为缔约国。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款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应鼓励更多国家加以遵守，但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目前的法律框架，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可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以弥补目前法律框架尚未跟上空间活动发展造成的缺陷，同时不损害目前生效的这些条约的基本原则。
32. 有代表认为，应拟订一份问题调查表，收集对国际空间法制订工作的意见。
33. 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 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在其[···]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将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在 4 月 5 日第 70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报告说，已就关于“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小组委员会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就工作组报告附录二中所载将提交大会审议的该决议草案（见本报告附件[···]达成的一致意见。
34. 法律小组委员会批准了将该工作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的建议，并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5.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6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SO/Legal/T. [···])。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6. 在 3 月 30 日第 695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7 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项目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3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已经应秘书处的请求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并同意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类似请求。
3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A/AC.105/C.2/L.248 号文件，和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4/CRP.15)，载有下列国际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交的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航天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
39.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空间法有关的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航天局和国际法协会。
40. 小组委员会同意，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国际组织应在加强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应受到鼓励，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41. 小组委员会同意，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通过下列工作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即鼓励其尚未成为国际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成员

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以便这些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2. 小组委员会得知，将对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就外层空间伦理学提出的建议加以修改，以制订更具体和专门的建议。为此目的，已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并探讨在外空伦理领域采取国际行动的潜在可能。

4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 A/AC.105/C.2/2004/CRP.4 号文件中载列了一份讲授空间法的院校名录，载有关于世界范围内空间法课程和教育机会的信息。

44. 小组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参与共同主办了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的大田市举办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国家一级的行动”的第二次联合国/大韩民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认为，讲习班推动澄清了与外层空间条约有关的重要问题，加强了政府和政府官员、尤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政府和政府官员对遵守和贯彻这些条约、并将之纳入其本国立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4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4 年 11 月由巴西主办。

46.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Legal/T.695-698 和 700)。